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參加國際會議）

參與亞洲社會心理學年會心得報告

服務機關：心理系

姓名職稱：李怡青助理教授

派赴國家：印度

出國期間：12/10/98~12/15/98

報告日期：02/26/99

國立政治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出國成果報告書

計畫編號	98H433	執行單位	心理系
出國人員	李怡青	出國日期	98年12月10日至98年12月15日，共6日
出國地點	印度，新德里	出國經費	40000

「亞洲社會心理學年會」由「亞洲社會心理學會」每隔兩年舉辦，亞洲社會心理學者由於體悟文化與地區性議題在美國社會心理學強勢領導下的限制，而集結亞、澳、歐陸等地學者形成的學會，學會並發行亞洲社會心理學刊。今年年會的主題為"Identity, Multiculturalism and Changing Societies: Challenges for Social Psychology in and about Asia"，不僅扣緊全球化影響下亞洲人民的心理探討，也點出社會心理學者在這樣的年代進行研究的瓶頸及挑戰。

我印象深刻的主題報告有手舉社會建構論旗幟的知名心理學者 Ken Gergen，從特殊文化在全球化影響下逐漸消失，帶到主客體的研究實體，說明假定客體性研究方法的缺失，並力主質化研究法的行動研究，不僅能為研究主體發聲，帶來改變，也可以突破現有實徵量化研究，假定客觀、實體的研究方法缺失。自我認同為量化研究者的我，在 Ken Gergen 的演說後，深思研究的價值與目的。雖然我不盡然認同 Ken Gergen 力主行動研究優於其他研究法，但是我認同他談到的研究者的責任與研究的價值。研究法既為工具，如何被使用也端視研究者的目的與立場。我相信量化研究也可以形成社會改變，為弱勢族群發聲。

舉例來說，我去聽了一場主題報告、一場 oral paper presentation 與一場關於社會正義的 symposium，三場主題都談到弱勢—強勢族群關係。並以接觸假說為理論架構，M. Hewstone 談到接觸假說如何減少族群間的偏見，且接觸的正面效果不僅止於直接接觸，還包括延伸接觸（即所接觸者為二手接觸管道，如朋友的朋友）。Hewstone 以 Pettigrew 與 Trope 進行的大型整合分析資料，為接觸假說的效果提供實徵資料的支持。不過由於接觸假說要能產生效果，必須包含幾個基本元素（如正向互動、組織支持等），Hewstone 的學生 Tausch 等人則在 oral paper presentation 發表"The irony of harmony: Intergroup contact and social change"，指出很多時候接觸假說降低了個體對身處弱勢團體的自覺，反而減少弱勢團體成員透過集體行動要求社會改變的可能。而優勢團體對弱勢團體的正面態度也往往未能轉換成實質的政策或行動支持。換言之，在許多真實情境，團體間接觸淡化了強勢—弱勢團體的區隔，反而成為強勢團體維繫社會階層的手段，在保持和諧與正向關係之餘，卻不利於弱勢團體成員。致力於降低衝突與偏見的學者或社會運動者，不能不注意這之中的吊詭與諷刺。最後，Hafer, Gollwitzer, Fischer, 與 Skika 四人介紹探討社會正義的研究，我覺得比較有趣的是 Gollwitzer 與 Skika 的研究，Gollwitzer 研究人們報復時，怎樣的情境可以降低個人的不滿。他透過實驗法，

操弄激怒研究參與者的情境，發現當研究參與者懲罰激怒者，且激怒者釋放出了解研究參與者何以如此作為的訊息後，研究參與者的不滿得以釋放，而認為激怒者得到應有的懲罰。換言之，了解對方觀點是化解社會衝突中不滿與憤怒一個重要的因素。Skika 則探討一個個別差異變項—道德絕對性，對偏見的影響。Skika 提到人類有不同態度，有些人認為你持你的看法，我持我的看法，兩不相犯也相安無事，有些人卻主張自己的看法才是世界運轉的唯一方式（即道德絕對性），而對持不同看法者有負面評價或偏見。Skika 也以實驗法找到證據支持，當持有道德絕對性者，且發現互動對方與其持不同看法時，研究參與者會較保持與互動對方的距離，顯示道德絕對性與情境（兩人持不同看法時）的交互作用。這些研究都嘗試回答何以人有偏見、憤怒、報復，怎樣的方式有助於化解這樣的偏見、憤怒與報復，而化解方式又必須小心注意什麼。

我自己則發表了兩篇文章，一篇檢驗變化社會中，逐漸失去重要性的社會規範對個體產生的影響，一篇則以歷史心理觀點檢驗台灣居民的認同改變。我在第一篇文章中指出，雖然社會改變致使某些社會規範不再居於重要地位，但由於個體決定行為時，往往必須考慮他人觀感，因此反而使社會規範的效果較社會規範的重要性持久。我報告完這篇文章後，有幾位學者在事後與我討論應用解釋家庭關係中緊張的子女與家長關係，使我對自己這個研究的社會關聯性，多了一些想法。另外，我透過歷史表徵理論，說明認同改變有客觀歷史因素與個體主觀解釋，當權者（包括台灣當局與國際強權）不應強加個體特定認同，而應該透過傾聽，了解不同族群的歷史淵源、族群記憶，才不會重蹈白色恐怖的悲劇。我在報告後也有學者與我討論，並向我索取文章。

主辦單位網站：<http://www.asiansocialpsych.org/>

會議議程、口頭報告與 symposium 皆可從 <http://www.asiansocialpsych.org/> 下載

採行之建議事項：

出國人簽名：

李淑芬

連絡人：

日期：99/02/26

分機：67394

Email：iclee@nccu.edu.tw